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會議開始。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鄉長致詞（另錄）。

參、秘書宣讀議事日程（如附件 1）。

肆、代表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甲 1 案至甲 6 案、甲 8 案照案通過，甲 7 案撤案（如附件 3）。

參、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乙 1 案撤案，乙 2 案及乙 3 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4)。

參、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3 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5)。

肆、閉會致詞

秋主席美玉（另錄）。

秋鄉長維書（另錄）。

伍、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附件 1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9	9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9	10	三	2	審議提案。	
9	11	四	3	一、審議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大會閉幕。	

附件 2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1	民政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 114 年度提升長照據點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本所購置設施設備，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有關本所辦理「114 年新竹縣政府補助文化健康站高齡友善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因竹林文健站採購設備內容與 114 年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設備內容重複，目前已送新竹縣政府變更採購設備計畫，俟縣府同意變更後再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甲 2	民政	秋維書	有關「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本所刻正受理民眾申請中，受理期間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 10 月 29 日發放完成。
甲 3	民政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度村鄰長暨調解委員及土審委員業務交流活動計畫」，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活動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辦理完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4	民政	秋維書	有關「五峰鄉花園段 536 地號越界墓地遷葬作業」1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依據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 3 月 26 日新院玉民敏 114 核 745 字第 11890 號核定辦理。 二、114 年 8 月 13 日本所會同地主及本所委任律師召開協調會議，以兼顧墓主家屬意願及本所財產效益。 三、委任律師正研議協議價購方案，以兼顧墓主家屬意願及本所財政效益，預期可降低支出並節省公帑。 四、俟委任律師提出協議價購方案後，另擇期辦理聲請調解事宜。
甲 5	農經	秋維書	有關「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依核定計畫執行下半年農特產品促銷(甜柿)，執行經費 70 萬。 二、本課備標中，預計 9 月 12 日上網招標，並於 9 月 15 日辦理籌備會議。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6	農經	秋維書	有關「114 年度新竹縣山坡地管理計畫」一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依核定計畫執行辦理(經費 140,000 元)，於年底前將經費執行及核銷完畢，並函報縣府。
甲 7	農經	秋維書	為辦理「森活@五峰-清泉核心部落峰市集環境改善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本案墊付經費(自籌)83,000 元整，依照縣府函頒「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後續辦理。
甲 8	農經	秋維書	為提升本鄉自主財源、落實地方自治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制訂本鄉「新竹縣五峰鄉公所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本案經議會決議(撤案)並要求專案報告再行說明辦理。
甲 9	建設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清泉大橋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 年 8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計並預計 9 月 12 日招標、10 月 17 日決標，115 年 3 月 30 日前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10	建設	秋維書	有關「天湖部落籃球場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 年 8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30 日完成設計並預計 9 月 12 日招標，9 月 30 日決標，12 月 30 日前竣工。
甲 11	建設	秋維書	有關「搶修及復建工程」案等 13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搶修工程已全數竣工。 二、復建工程預計 115 年 3 月 30 日前全數竣工。
甲 12	建設	秋維書	有關「忠喜道路 1.4K 災害復建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 年 8 月 1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預計 9 月 20 日開工、115 年 2 月 28 日前竣工。
甲 13	建設	秋維書	有關「五峰鄉白蘭及下杉本 19 鄰路面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114 年 8 月 1 日委託設計監造。 二、114 年 8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預計 9 月 2 日招標，9 月 25 日決標，11 月 30 日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甲 14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包含：社區營造專案計畫人員的薪資撥付、辦理共識會議 1 場、提案說明會 1 場、培力課程 6 場及補助民間團體社區營造經費等事宜，本案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結案。
甲 15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經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後續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張學良故居營運實施計畫」辦理。
甲 16	文化 觀光	秋維書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一、經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後續依據「114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風景特定區原住民族館營運實施計畫」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乙 1	建設	彭武藏	民眾反映本鄉 122 線道設置路減速丘失當，造成民眾車損，請鄉公所轉陳新竹縣政府改善。	一、114 年 7 月 29 日行文縣府協助評估改善。 二、114 年 8 月 4 日縣府函復保固期間持續觀察影響程度後再行辦理並本所函轉代表會知悉。
乙 2	建設	彭武藏	建請於大鹿林道 0K+250 新設路燈，以維通行安全。	一、114 年 7 月 29 日行文林業分署協助評估設置。 二、114 年 8 月 13 日業分署函覆該業務非其權責請另研議權管機關憑辦。 三、案視本所年度預算賸餘數再行辦理。
乙 3	建設	秋智勇	有關霞喀羅道路 0.7K~2.5K 改善一案，建請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鋪設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一、114 年 1 月 3 日計畫送縣府申請。 二、114 年 2 月 8 日經原民會復勘。 三、114 年 3 月 19 日計畫修正報府。 四、114 年 3 月 24 日修正計畫送原民會待召開審查會。 五、114 年 8 月 6 日原民會審查會議決修正後可補助規劃設計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乙 4	建設	秋智勇	本鄉桃山村 2 鄰邊坡常有落石滑落路面影響通行，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設置駁坎，以確保部落居民安全。	一、114 年 8 月 29 日會同陳情代表辦理現勘提案。 二、預計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提案送縣府協助改善經費。
乙 5	文化觀光	秋美玉	建請鄉公所派員定期維護清泉藝術之森環境，修剪樹木，以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一、依本鄉第 1143400320 號簽准辦理。 二、本案預計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完成。
乙 6	建設	秋美玉	建請於清石道路及雲山替代道路設置公里指示牌，俾明確位置，進而提升本鄉觀光遊憩品質。	一、114 年 8 月 21 日辦理現勘提案。 二、1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提案送縣府協助改善經費。
丁 1	建設	彭武藏	張學良故居上方第二個彎道約 700 公尺處之截水溝設施毀壞，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114 年 8 月 4 日改善完成。

附件 3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 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桃山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階核定購置設施設備新臺幣 8 萬 8,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之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8 月 26 日原民社字第 11400418531 號函文及新竹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40378961 號函文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8 萬 8,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等 3 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7.31 府工土第 1140373501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一）「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二）「新竹縣五峰鄉忠興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三）「新竹縣五峰鄉天洞道路改善工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984 萬元。 本所自籌 216 萬元。 共計 1200 萬元。 以上三案總核定經費 360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 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清石道路 10.45K 災害復建工程」案等 22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07.04 府原工字第 1145400737 號函等 22 案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609 萬 3,814 元。 本所自籌 1,069 萬 1,959 元。 共計 1,678 萬 5,773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07 月 02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1595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175 萬元整。 共計新臺幣 175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體育保健-體育活動-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敬請貴會准予墊付通過後再行辦理追加減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本鄉考核成績為優等獎獲獎勵金 3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7 月 30 日環管字第 1144200471 號函。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30 萬元。 經常門 16 萬 2,200 元；資本門 7 萬 2,800 元；人事費 6 萬 5,000 元；共計 30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境保護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三)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加班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之清泉會館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1 日原民經字第 11400372626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1,777 萬元整；公所自籌款新臺幣 1,046 萬 154 元整。 共計新臺幣 2,823 萬 154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甲 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愛在五峰：泰傳統婚禮圓夢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8 月 27 日府原行字第 1145412136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區發展-社區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幼兒園	編號	甲 8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原民族委會 114 年 7 月 18 日原民教字 1140033148 號函辦理。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教幼字第 1141501189B 號函辦理。 三、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四、經費來源： 原民族委會補助 104 萬 7304 元。 五、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幼兒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六、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件 4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秋智勇
案由	竹林村集會所後方 1 號農路因路基下陷，形成路面龜裂有高低差，以及邊坡掏空，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						
理由	本農路部落居民及遊客往來頻繁，且塌陷路段為險降坡，倘未及時改善，恐危及民眾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撤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乙 2	提案人	趙春玉	連署人	林立峰 彭雅各
案由	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木階梯嚴重腐朽，為維族人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理由	一、 paSta'ay 矮靈祭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之一，每兩年一小祭，每十年一大祭，發展至今已列為國家級的無形文化資產。 二、 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經過無數歲月，木階梯已腐爛損壞，逢祭典到來時，族人行經此地恐滑倒、跌落安全堪虞。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乙 3	提案人	秋美玉	連署人	彭武藏 秋智勇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建請設置導覽圖及景點指示牌，以推展本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理由	一、 導覽圖屬基本的公共服務設施，其目的為提供遊客辨識空間、方向指引，迅速獲得正確、清楚、便利觀光資訊，並能達到環境解說教育之功能。 二、 清泉風景特定區導覽圖原設置於往三毛故居路口，因故拆除。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附件 5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1	提案人	彭雅各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案由	花園村 7、8 鄰通往天湖部落之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嚴重影響下方部落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改善。						
理由	民眾反映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該處為 7、8 鄰之至高點，下方為 7、8 鄰部落，若遇大雨或颱風恐造成土石滑落至部落，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於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廣告牆以促進觀光。						
理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是本鄉觀光心臟，鄉公所亦積極提升該區之觀光產業，建議設置廣告牆介紹該地各景點之地理位置及景觀設施，如設置在停車場，遊客一下車看到廣告牆會停下觀看，進而了解各景點並促進觀光。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3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崩塌，遇雨土石流之髒水夾雜碎石流到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						
理由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之前因為雨勢過大崩塌有搶修過，現崩塌高度約 30 米左右，寬 5-7 米，因崩塌處下方之土方已經到林家莊的水源，只要一下雨，土石流的髒水夾雜碎石馬上流到他們的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議儘早處理。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